

苏州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苏州海关办公室（0512-66081100），电子邮箱 njsz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苏州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总署总关工作部署，牢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开放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，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性。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职责，明确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，对照主动公开目录及时更新，定期做好主动公开信息清理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

的信息准确无误、无失泄密风险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提升办理服务质效。畅通申请渠道，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公布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，专人负责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多渠道接收申请。规范办理流程，明确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工作要求，紧盯办理时限和办理程序，依法依规办理答复。2025 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规范答复。

（三）擦亮政务服务品牌，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。围绕“立足苏州、海关担当、优质高效、专业服务”内涵，打造“苏关优服”政务服务品牌。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，推出 33 门政策宣讲课程，开展“菜单式”“定向式”政策培训，惠及上千家企业。创新“关 e 通”全时窗口模式，推行原产地智慧审签，运用“海关政策+大语言”模型探索开展智能问答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，邮件“一站式”平台 20 项功能全流程线上办理。畅通关企交流渠道，对外咨询电话启用智能语音功能，精准直达业务办理部门；妥善办结“12345”市民热线及“12360”海关服务热线工单 164 件，持续提升企群众获得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6		
行政强制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其他处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我关由于人员岗位调整，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不足，业务能力还需提升的情况，2025 年我关聚焦能力提升，开展精准培训。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通过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文件学习，加强理解政策，提升理论知识水平；二是加强实践锻炼，通过“以干促学”掌握办理时限、办理程序，提升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依申请公开疑难问题处理机制还不够完善，跨部门协调机制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苏州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